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詹煥琿、李培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視察）

壹、前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07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第 3613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1 兆 9,77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9,194 億元，增加 576 億元，約增 3%；歲出共編列 2 兆 220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9,669 億元，增加 551 億元，約增 2.8%。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45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35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28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立法院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30 日邀請行政院賴前院長清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由於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增加，得以支撐預算擴增之量能，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首次突破 2 兆元，籌編過程係本零基預算精神及嚴守財政紀律之前提，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將預算用於公共建設投資、

產業升級、提升國防戰力、減輕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平衡市縣發展等施政重點；其中歲出擴增幅度 2.8%，未超過歲入成長率 3%，歲入歲出差短 450 億元，較 107 年度減少 27 億元；債務還本 835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償還 43 億元；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0.9%，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15%；在債務餘額方面，預估 108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2.4%，較 107 年底僅微幅增加 0.2 個百分點。

經過行政院賴前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蘇院長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宣告決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同日確定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

配表及日程後，隨即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函請各委員會於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 日進行公務預算部分審查，並於 12 月 6 日前擬具審查報告送該委員會彙總。惟因適逢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案同時於 11 月 28 日、12 月 12 日及 13 日進行審查，12 月 18 日及 25 日進行朝野協商，致部分委員會審議時程較預定延後，截至 12 月 13 日止，僅交通及經濟委員會完成審查，財政委員會爰先行綜整該二委員會所送審查報告，並於 12 月 17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嗣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6 個委員會陸續於 12 月 27 日前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另行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併案討論。

108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

員會審查結果，歲入部分淨增列 154 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增列稅課收入 150 億元；經濟部增列投資股息紅利 1 億元。歲出部分計刪減 13 億元，主要係國防部減列一般裝備等經費 7 億元；交通部減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等經費 2 億元。另保留提案共 102 案送院會處理。

參、審議第二階段

108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因本會期先行處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三讀程序），未及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爰於 108 年 1 月 2 日召開談話會，決定於 1 月 2 日至 11 日召開臨時會，並將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列為本次臨時會之特定議案。立法院蘇院長於同日首次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中決議各黨團應於 1 月 3 日

論述》預算·決算



下午 6 時前提出針對「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之提案，交由財政委員會彙整，並於 1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逐案處理各黨團提案，又為利協商進行，請行政部門先向各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溝通。

立法院蘇院長於 108 年 1 月 7 日與行政部門再次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中各黨團達成共識，參酌過去 3 年總刪減比率、通刪用途別科目及各科目刪減比率，決議歲出總刪減數以 240 億元（約 1.19%）為目標，並自 1 月 7 日起，連續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逐案處理各黨團提案。其中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包括：

- 一、減列政令宣導費 5%。
- 二、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 三、減列軍事設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 四、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五、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六、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七、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八、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各黨團所提各項歲入預算增刪、歲出預算刪減、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提案共 2,171 案（含委員會保留提案 102 案），經各部會積極溝通後，可接受及撤案計 1,001 案，待處理提案件數大幅降為 1,170 案，歷經 1 月 7 日至 9 日 3 天朝野黨團密集協商逐案處理後，最終保留 202 案待院會表決。

肆、最後審議階段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歷經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處理完竣，立法院隨即排入 108 年 1 月 10 日院會議程，

先就協商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並針對朝野協商後留待表決提案 202 案（朝野協商後各黨團再新增 14 案，撤案 149 案，爰實際表決 67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於同日 17 時 43 分由蘇院長宣布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下頁附表）：

- 一、歲入原列 1 兆 9,770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154 億元，改列 1 兆 9,924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兆 9,194 億元，增加 730 億元，約增 3.8%。又上開淨增數 154 億元，主要係增列財政部稅課收入 150 億元及經濟部投資股息紅利 1 億元。
- 二、歲出原列 2 兆 220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40 億元，約減 1.6%，改列 1 兆 9,980 億元，較 107 年度 1 兆 9,669 億元，增加 311 億元，約增 1.6%。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 (一) 政令宣導費、委辦費、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出國教育訓練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用途別項目 204 億元。
- (二)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35 億元。
-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5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3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891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占歲出 4.5%），較原列預算案數 1,285 億元，減少 394 億元。
- 四、立法院另通過多項重要決議須行政部門配合辦理，包括：
- (一) 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 (二)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之行政經費，其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研謀改善；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擲節之誘因。
- (三) 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俾提升民衆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 (四) 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
- (五) 各公務機關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應

附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9,770	154	19,924
二、歲出	20,200	-240	19,980
三、歲入歲出差短	450	-394	56
四、債務之償還	835	-	835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1,285	-394	891
(一) 債務之舉借	1,285	-394	891
(二)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調節因應數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 (六) 各部會應於網站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其中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
- (七) 各單位撥補與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
- (八) 各機關應確實依照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及標準編製業務費項下資訊服務費與設備及投資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伍、結語

執政黨於 105 年國會改選後，首次掌握多數席次，初期朝野關係較為緊張，其後歷經 106 年度、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等預算案審查磨合，與在野黨已逐漸形成溝

通模式，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協商氣氛已較以往和緩，新增提案數由 106 年度 4,949 案及 107 年度 3,763 案，大幅下降為 2,171 案，對預算內容較能進行充分討論，更有利於強化實質監督功能及減少不必要之支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完成三讀程序後，行政院賴前院長清德於次日即召開行政院臨時院會，率領內閣總辭，總統並宣布由蘇貞昌院長接任，蘇院長於 1 月 17 日首次主持行政院會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裁示，請各部會首長從解決問題之角度展現執行力，確實掌握各項重大政策計畫之目標與進度，落實自主管理，尤其攸關經濟成長動能與提升就業機會之相關計畫更應積極執行，並與地方政府做好溝通，使各項建設均能如期如質完成。

受到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動能減弱影響，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臺灣 108 年經濟展望均趨於保守，主計同仁為機關財務幕僚，負有強化資源配置、協助預算執行及提升支出效能之責，更應積極協助機關落實蘇院長提示內容，俾利各項計畫之推動，讓民衆感受到政府為促進經濟成長所做的努力。❖